



## 速達通信用卡繳費授權書

茲授權以下指定銀行以本人之信用卡帳戶代付本人應繳付之各期應繳費用，本人將依約定條款，按指定銀行之繳款通知書向指定銀行支付各項款項。

### ■信用卡付款資料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U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信用卡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卡片背面三碼 <input type="text"/>
信用卡有效期限	西元	年	月	
消費金額				
發卡銀行				
持卡人簽名	X_____ (本簽名必須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 ■持卡人基本資料

持卡人姓名		社區名稱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連絡電話	(日) :	(行動) :	(白天可聯絡之電話)
通訊地址			

### ■以下由本公司填寫《用戶不需要填寫》

授權日期		商店名稱	
授權號碼		商店代號	42-210-00473

### ■注意事項

1. 持卡人授權指定銀行代付各期服務費，該契約始期，溯自本公司受理本授權書之日；但若指定銀行拒絕代為支付首期服務費，本授權書自始不生效力。
2. 指定銀行依照本授權書代收服務費後，對其後任何一期之服務費拒絕代為支付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行終止。
3. 持卡人如欲終止合約，應向本公司書面為之。如指定銀行已代付該筆服務費予本公司，本公司將返還該筆服務費予指定銀行，持卡人不得要求本公司返還該筆服務費。但持卡人能證明該筆服務費已繳付予指定銀行者不在此限。
4. 持卡人若變更卡號、停止使用信用卡或信用卡有效期限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5. 本授權書之撤銷應由授權人以書面通知終止授權，並於當服務費應繳日之上一個月十號以前傳真本公司，逾期者，則自次期始生終止之效力。
6. 持卡人同意任何有關持卡人與本公司間之服務權益事項，概與發卡機構、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無涉。
7. 永豐、玉山及富邦信用卡授權請現場由客戶去電取得授權碼，玉山授權電話：02-21821388，富邦授權電話 0800-097979，永豐授權電話 0800-033999。
8. 請填妥本單後郵寄或傳真至 04-22310580 本公司帳務中心，並請於傳真後於 24 小時內來電 04-22316695 查詢傳真無誤，傳真視同正本。